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李 明 信

被 告 王 秉 澤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王秉澤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8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申請調解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、第455條之21第2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委任具有律師身分之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皆準用之，但並無告訴人得請求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，是告訴人本人對於審判中之卷宗及證物即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查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8號過失傷害案件之告訴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洪 欣 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